

**(上接 C5 版)****(五) 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认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相关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如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 定价方式**

网下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及有效性、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招商证券 IPO 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csmchina.com/ipo>)在线填写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八) 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4月27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网上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4月2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4月2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4月30日)	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路演投资者核查(如有)
T-2日 (2021年5月6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报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5月7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1年5月10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1年5月1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5月1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至晚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5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5月1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进后的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时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年末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27日(T-6日)至2021年4月29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推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均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5月7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问答投资者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5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的5.00%,即112.5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认购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数量将在2021年5月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其他类证券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 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和数量将在2021年5月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5月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发行控制权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 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招商证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 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5月7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2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公募基金及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1.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至少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 不得参与询价的人员**

-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试行)产品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已直接或间接方式明确以一级、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上述第(2)、(3)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仔细阅读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网下发行认购公告》是否超过其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事项的,则拒绝其申购申报无效。

5. 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真验证。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国家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

(5) 总规模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末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限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资金账户。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 符合监管规定、中证协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当于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 注册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其网下投资者资格或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4月29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友下投资者和保荐机构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私募投资基金还需在2021年4月29日(T-4日)12:00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备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投资者若拒绝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及参与网下配售。**

**投资者参与创造询价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4月29日(T-4日)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 IPO 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csmchina.com/ipo>)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1.注册及信息更新

登录 IPO 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csmchina.com/ipo>)并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用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只能绑定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创建邀请-进入资料报备”链接进入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业协会编号、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承诺函》,点击“确认”。一旦点击确认,视为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2. 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 IPO 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具体操作如下:

(1) 在线填写电子版《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网站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在线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详细阅读模板填写说明。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 PDF 盖章版,EXCEL 版与 PDF 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 配售对象发行信息表: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社保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发行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 PDF 盖章版,EXCEL 版与 PDF 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清单、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基金备案文件;配售对象为属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产品证明文件;

(6) 总资产或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招商证券提交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申报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与其提交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或外延直投机构公章。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8、0755-23189778。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完整准确性负责。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及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由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的言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1.使用他人账户开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故意压低网下询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资助或补贴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下询价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按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 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可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4月29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75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语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并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申报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拟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填写“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4月29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卡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的规定,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9) 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一) 确定发行价格**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的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照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有效报价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申报数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有效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并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为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有效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1年5月7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